

富民县林业和草原局文件

富林提案复〔2025〕2号

关于富民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38号 提案答复的函

苏文娟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富民县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关于“合理布局监测点”的建议

我局始终把预防工作放在首位，不断提升“技防”水平。依托科技手段及时掌握火险情况，提前做好预报预警工作，综合利用瞭望台、视频监控、地面巡护等监测手段，对重点区域实现24小时立体化监测，确保发生火情能第一时间发现并处置。目前我县已启用24个防火检查卡点，严格检查过往车辆和人员，所有入山车辆必须登记，人员一律扫“防火码”，坚决把火种火源堵在山下林外。全县

329 名护林员到岗到位，常态化开展森林防火巡查巡护工作。

二、建议中关于“强化数据管理与共享”的建议

我局通过视频监控先行试点建设项目，在富民县境内建设了 19 支视频监控并于公安系统进行资源共享，进一步加强了火源监测。

三、建议中关于“提升防火效能与体系建设”的建议

我局通过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，不断加强森林防火“物防”能力，补齐短板，全面提高森林火灾综合防控水平。一是不断完善森林防火检查站及视频监控建设，提升火源管控能力，现建有标准化检查站 24 个。二是不断完善森林消防水池（箱）建设，购置补充防灭火物资装备，增强森林火情早期处理能力。三是不断完善森林防火阻隔体系建设，织密林区路网系统，增强对重点区域的保护。目前我局争取到省级下达的（高危期森林防火综合治理项目）计划在全县重点林区安装 5 个高点监控，重点检查站安装 10 个卡口监控。

感谢您对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富民县林业和草原局

2025年6月30日



富民县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衔人)	苏文娟	提案编号	(2025) 38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林业和草原局	
	面商领导	张永	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支持富民县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的提案	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
			√				
提案落实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(C类)				
	√				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 年 6 月 30 日	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 (面商) 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√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 (面商) 人员态度	好	√	一般		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或 保留		不同意	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
	无						
	提案者 签名	苏文娟 2025 年 6 月 30 日			联系电话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(联名提案送领衔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(地址: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传真:68811325),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

